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36 号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郭士国先生因公出差，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健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198,269,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8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173,895,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1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共有 24 人，代表股份 24,373,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98,268,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8,268,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98,268,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 198,237,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39,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98,268,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198,237,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3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39,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198,237,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39,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198,237,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39,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8,268,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270,3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198,268,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0,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杨尹律师、彭静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